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817 號

聲 請 人 陳昭榮等 379 人

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94 號確定終局判決,所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、第 36 條至第 39 條(含第 37 條附表)規定,有牴觸憲法之疑義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變更或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1、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94 號確定終局判決,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4 款 至第 6 款、第 36 條至第 39 條 (含第 37 條附表)規定 (下併稱系 爭規定),認定重新審定處分並非廢止或撤銷原處分,不承認原行 政處分之存續力,使得主管機關事實上變更給付內容,與行政處分之存續力,使得主管機關事實上變更給付內容,與時 分是否違法之判斷基準時點不合,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。同時,原因事件第一審延宕審判,拖延至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 (下稱系 系爭解釋)公布後,未經言詞辯論,逕以顯無理由作成判決,其法律見解完全無視聲請人主張,過度限制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,侵害人民享有之適時審判、聽審及公開審判請求權,其法確定終局判決予以糾正,應宣告確定終局判決違憲。2、系爭規定 確定終局判決予以糾正,應宣告確定終局判決違憲。2、系爭規定 本區分所扣除之對象之不同,認定凡於舊制下已退休且已審定退休金數額,無論情形或多寡,均須重新審定。其目的係為改革年金制度以使國家財政永續,然而手段與目的間卻欠缺必要關聯性,

無法通過憲法檢驗。同時,系爭規定直接減少聲請人依舊法審定確定之退休給付數額,影響聲請人退休後之職業選擇自由,並侵害聲請人基於公職身分而應受國家特別照料之權利,有違反公務員制度性保障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法律不應人應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及第 18 條保障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及第 18 條保障之股公職權之疑義。3、系爭規定雖經系爭解釋宣告合憲,但系爭解釋以退義。3、系爭規定雖經系爭解釋宣告合憲,但系爭解釋以退棄基金繳納人數減少乙節,須開源節流,若仍不足,方由政實將未加以審查即予以採用。此外,系爭解釋以退輔基金管理委員,未加以審查即予以採用。此外,系爭解釋以退輔基金管理委員,未加以審查即予以採用。此外,系爭解釋以退輔基金管理委員,未加以審查即予以採用。此外,系爭解釋以退輔基金管理發員,作其彼此間互相齟齬,顯見系爭解釋違背論理法則。系爭解釋來數是不過數表,與就公務員為國家提供勞務、交換報酬,與電影審查基準,又欠缺就公務員為國家提供勞務、交換報酬,與電影審查基準,又欠缺就公務員為國家提供勞務、交換報酬,與電影審查基準,又欠缺就公務員為國家提供勞務、交換報酬,與電影審查基準,又欠缺就公務員為國家提供勞務、交換報酬,與電影審查基準,又欠缺就公務員為國家提供勞務、交換報酬,與電影等

## 二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

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,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;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,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110年10月21日作成,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,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,於法不合,應不受理。

## 三、關於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
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

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,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,始受理之;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,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,並應附理由;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核聲請意旨所陳,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,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,於法不合,應不受理。

## 四、關於聲請補充或變更系爭解釋部分

又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,除因憲法或相關 法規範修正,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,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 之必要者,始得依第三章所定程序,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; 聲請憲法法庭裁判,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,其情形不可 以補正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憲訴法第42條第1項、 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查系爭解釋就所宣告合憲之系爭規定,業已闡釋其所涉及之憲法 基本權利與據以審查之憲法原則,並詳述審查之理由與結論,其 意旨及內容甚為明確,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問之情形,於公布 後迄今,亦無憲法等法規範修正或情事重大變更之情形,核無重 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,於法不合,且其情形不可 以補正,亦應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大法官 林俊益大法官 黄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